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組運作原則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八、各組得依實際運作需要，另訂作業規範， <u>並報請所屬體系之主辦機關備查。</u>	八、各組得依實際運作需要，另訂作業規範。	因應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現行幕僚作業主辦機關為「數位發展部」，並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主政，考量行政效率及本會報組織架構分層負責機制，爰修正定明各組依實際運作需要所訂作業規範，報請該組別體系之主辦機關，網際防護體系為數位發展部，網際犯罪偵防體系為內政部及法務部備查，毋須報送行政院。